

招标编号：HSZFCG2022G30904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投标方须知
- 三、 项目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 四、 投标文件
- 五、 合 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经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踊跃参加。

项目名称：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FCG2022G30904

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预算 200 万元，拟对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进行运维服务，服务周期 12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资质要求：要求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站（<http://hsggzy.hengshui.gov.cn/>），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站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按市场主体注册核验流程要求，完成注册登记、资料验审，采取网上在线验审方式，注册验审服务电

话：0318-6991059。外地供应商可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衡水市南环西路128号，市民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

开标评标方式： 电子开标评标，投标人不需到现场。

项目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采购单位：0318-2128179 赵 晶

2、代理机构：0318-6991053 李 倩

3、邮箱：hbhszfcg@163.com

采购人地址： 衡水市广厦嘉利中心

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衡水市政府采购网、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特别提示：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获取、CA办理、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开标各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特此说明。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资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的，有能力承担此项目的服务，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经资格审查同意投标者，均可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良好的服务支持体系。

3、本项目允许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投标主体单位，以投标主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

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5、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通知或政府采购网和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公告为准）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组成

6.1 投标函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6.3 投标项目服务提供方案

6.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6.5 投标方需对技术规范文件所列的内容全部投标，不可只对其中的某项或几项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文件制作

6.6.1 投标人通过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hsggzy.hengshui.gov.cn/>）或‘新点标桥’<https://download.bqpoint.com/>下载“投标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6.6.2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bzf）；②格式二（.pdf）。

6.6.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6.6.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btf 格式和*.nhb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衡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只作为备用，不须提交。

7、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签署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2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受理。

7.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服务、资源租赁、专家论证、组织验收及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具有竞争性的一次性报价。

8、密封、标记及递交

8.1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hsggzy.hengshui.gov.cn/>），使用【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功能菜单”上传加密的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b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授权人按投标方规定时间和方式上网提交并按时解密。

8.3 如采购项目内容为分包采购，投标人投一包或多包的，必须按前款要求按包分别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9、截止日期和时间

9.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招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时起，标书有效期为60天。

9.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和评标

11、开标

11.1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1.2 开标会议。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实施远程电子化投标、解密、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单位确保本单位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务必保持联系畅通。

11.3 开标前，监标人员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

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1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1.5 开标时，工作人员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方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11.6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错误，投标方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评标委员会

12.1 招标组织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单位。

12.2 投标方认为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开标会议工作人员中有应当回避的，可当场提出，情况核实后，这些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必须回避。

13、评标原则和方法

1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者。

1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3.3 评标方法

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按最终得分多少排序，最高得分投标人则为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指标如下：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分	<p>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0 万元，超限价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p>	10 分

		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运维方案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运维规范性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p> <p>运维方案专业性高、科学性强和完整性高的，得 10.01-15 分；</p> <p>运维方案专业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和完整性较高的，得 5.01-10 分；</p> <p>运维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0-5 分。</p>	15 分
	质控方案	<p>投标人须对仪器质控方案、质控工作流程等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p> <p>质控方案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和完整性高的，得 10.01-15 分；</p> <p>质控方案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和完整性较高的，得 5.01-10 分；</p> <p>质控方案专业性、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0-5 分。</p>	15 分
	服务响应、应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处理	12 分

	急方案	<p>能力、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综合评价：</p> <p>服务响应及应急方案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和完整性高的，得 8.01-12 分；</p> <p>服务响应及应急方案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和完整性较高的，得 4.01-8 分；</p> <p>服务响应及应急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0-4 分。</p>	
	质控实验室	<p>投标人需具有大气质控实验室且具备 VOCs 数据质控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计 3 分，大气质控实验室应为投标人自身或其下设机构，提供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明或其它证明材料。</p>	3 分
	工作基础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控制设备用于开展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流量计、标准大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全部已采购且计量检定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需提供投标人名称头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相应检定报告原件扫描件），承诺中标后配置完全的得 1 分，未采购未承诺配置的不得分。</p>	3 分
	车辆保障	<p>投标人能提供 3 辆拟用于保障本项目运维车辆，得 1 分，少于 3 辆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提供自有车辆的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行驶</p>	2 分

		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能力部分 (40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科学领域较好的研究平台支撑能力。投标人承建或共建国家大气环境污染监测设备先进技术与装备工程实验室的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下列设备中的4种主要维护设备：在线有机碳/无机碳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粒径谱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在线VOCs分析系统、PANs分析仪、大气臭氧激光雷达、激光测风雷达、微波辐射计。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合格</p>	4分

		<p>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主要内容、设备名称等需清晰可见）。</p>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教授（正高工）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副教授（副高工）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对应人员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技术团队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分析团队中有教授（正高工）级技术职称，每一个得2分，副教授（副高工）级技术职称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中的运维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中的运维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中的信息系统维护人员具有CISAW安全集成（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p>	25分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中的运维技术人员取得主要维护设备(在线有机碳/无机碳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粒径谱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在线 VOCs 分析系统、PANs 分析仪、大气臭氧激光雷达、激光测风雷达、微波辐射计) 原厂培训的合格证书或证明的, 有 1 个证得 1 分, 最高 2 分。</p> <p>6. 根据投标人整体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性高, 实力强的, 得 6. 01-9 分;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性较高, 实力较强的, 得 3. 01-6 分;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性, 实力一般的, 得 0-3 分;</p> <p>注: 本项评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以上团队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近六个月在投标人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	--	---	--

说明:

1、以上各项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电子扫描件。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评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以上客观分中, 如有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其中之一具备相应条件即可得分。

14、其它应注意事项

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4.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

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提出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4.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及其工作人员询问涉及招投标的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活动。

1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4.5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时，招标组织机构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14.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①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采购预算 200 万元。

14.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4.9 采购人及投标人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行为，可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凡提供的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情况反映材料均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和事实依据，并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或反映。情况反映人员应当署名，如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报请衡水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改变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1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材料应包含书面质疑文件和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后提交采购人或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由联合体协议确定的投标主体单位提交质疑文书）

五、合同授予

15、中标通知和合同签订

15.1 评标结束后，由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委会评标结果当场宣布中标单位。

15.2 中标结果经政府采购网公示无疑议，由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结果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15.3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中标方未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不退还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公示合同，然后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衡水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

六、服务时间、地点

16.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6.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

17.1 付款：投标人完成采购人要求的运维内容及绩效目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7.2 中标单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中标人应出具等额合法票据并承担税费。

八、售后服务

18.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等。

18.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1 小时响应，紧急情况 4 小时到现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九、投标费用

19、各投标方自行承担本次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0、本次招标免收中标服务费及标书制作费用。

十、验收

21、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介：本项目预算 200 万元，拟对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进行运维服务，服务周期 12 个月。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依据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衡水市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为细颗粒物与臭氧系统治理提供有效支撑，有效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顶层设计》中“提升空气质量监测，实现精准评价”、“深化污染成因监测，支撑精细管控”等工作要求，申请中央资金建设“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项目”。

该项目由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已于2021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根据项目合同，承建单位对该项目服务包括一年免费运维和三年免费质保。该项目自2022年6月起，需聘请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设备的第三方合规供应商完成本运维工作。

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设备配置如下表：

表1 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组成

站点	主要内容	数量
中心组分站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臭氧分析仪	1 套
	PM10 颗粒物监测仪（β 射线）	1 套
	PM2.5 颗粒物监测仪（β 射线）	1 套
	动态校准仪（含臭氧模块）	1 套
	零气发生器	1 套

	标气及辅助配件	1 套
	黑碳仪	1 套
	在线有机碳/无机碳分析仪	1 套
	重金属分析仪	1 套
	在线离子色谱	1 套
	超纯水系统	1 套
	粒径谱	1 套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
	NO _y 监测仪	1 套
	NH ₃ 监测仪	1 套
	光解光谱仪	1 套
	在线 VOCs 分析系统	1 套
	PANs 监测仪	1 套
	大气臭氧激光雷达	1 套
	气象五参数	1 套
	总辐射仪	1 套
	紫外辐射计	1 套
	激光测风雷达	1 套
	微波辐射计	1 套
	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站房	1 套
西北通道传输站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β 射线)	1 套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β 射线)	1 套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
	数采系统	1 套
	站房	1 套
西南通道传输站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β 射线)	1 套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β 射线)	1 套
	在线有机碳/无机碳分析仪	1 套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

	数采系统	1 套
	西南通道传输站站房	1 套
南部通道传输站	臭氧分析仪	1 套
	光解光谱仪	1 套
	动态校准仪（含臭氧模块）	1 套
	零气发生器	1 套
	辅助配件	1 套
	在线 VOCs 分析系统	1 套
	大气臭氧激光雷达	1 套
	数采系统	1 套
	站房	1 套
国控点扫描监控雷达	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	2 套

（二）、工作内容

1、硬件运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以上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以及定期质控等工作，按照运维要求定期更换耗材及故障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并确保数据有效率在80%以上，常规参数数据有效率90%以上；运行期间负责站房等辅助设施相关维修维护等工作（含水电费、网络费用等）。

2、运维记录、耗材管理

中标服务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做好超级站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为每台仪器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报警、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标气使用、标液配置、采样管清洁等运行维护内容。填写完成后须上交给采购人。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须保存好，标注更换日期。运维完成后运维报告在项目验收时提供。

3、数据分析

对生成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结合衡水市污染源组分及分布特点、气象资

料，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告、月报告、年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及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要求提出的应急分析报告，为衡水市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绩效目标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运行维护计划完成情况、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巡检现场情况、有效数据获取率。仪器年度运行质量目标如下：

表2 各仪器设备考核有效数据获取率指标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数据获取率	运行期
二氧化硫分析仪	AQMS-500	90%	全年
氮氧化物分析仪	AQMS-600	90%	全年
一氧化碳分析仪	AQMS-400	90%	全年
臭氧分析仪	AQMS-300	90%	全年
PM10 颗粒物监测仪(β射线)	BPM-200	90%	全年
PM2.5 颗粒物监测仪(β射线)	BPM-200	90%	全年
黑碳仪	AE33	85%	全年
在线有机碳/无机碳分析仪	OCEC-100	85%	全年
重金属分析仪	AMMS-100	85%	全年
在线离子色谱	WAGA-100	80%	全年
粒径谱仪	ZKGD-S-3000	85%	全年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AGHJ-I-LIDAR (HPL)	90%	全年
NO _y 监测仪	AQMS-610	90%	全年
NH ₃ 监测仪	AQMS-650	90%	全年
光解光谱仪	J(NO ₂)	85%	全年
在线 VOCs 分析系统	ZF-PKU-VOC1007	85%	全年

PANs 监测仪	PANs-1000	85%	全年
大气臭氧激光雷达	LIDAR-G-2000	85%	全年
气象五参数	MULTI-5P	90%	全年
总辐射仪	LYSMP3	90%	全年
紫外辐射计	LYSUV5	90%	全年
激光测风雷达	WindMast PBL	85%	全年
微波辐射计	HT-GMWR	90%	全年
备注：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外网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等），造成运维人员无法现场运维、维修或者备品备件无法及时到货等影响数据情况，经运维方报备后应剔除相关数据。			

数据分析绩效目标：服务期内按照要求需按期提供周分析报、月分析报、半年度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以及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要求提出的应急分析报告。

（四）、项目服务要求

1、运维技术人员须在正式运维前熟练操作其标段内所包含的仪器，因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中标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用户有权对中标商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中标商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

2、合同期内运维技术人员的一切开支由中标商负责（如食宿、差旅费、车辆费等）。同时，运维技术人员在维护期间须遵守用户的相应管理制度，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用户有权追究中标商及该名运维技术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投标商自行提供运维方案，包括耗材更换及日常运维计划。如数据有效率不能达标，应针对其实际情况增加运维频次。

4、投标商应了解衡水市域内污染源分布情况、特征行业污染物组分构成或具备相应的调查分析人员及能力；熟练的语言编程能力；能够运用大气污染分

析的相关软件（如PMF等）对立体监测网络数据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分析，提交准确的分析报告。

（五）、服务响应时间：

1、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电话响应，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机，以确保监测正常进行。

2、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在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3、数据分析周报应在分析周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月报在分析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报、年报在分析周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HSZFCG2022G30904）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函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

1、我们完全同意并愿意遵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投标须知以及其他一切要求投标，投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具体明细见“投标价目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3、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FCG2022G30904）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正面）：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正式职工，该职工在合法获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可代表本公司参加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FCG2022G30904）投标活动。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正面）：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全权代表_____进行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FCG2022G30904）的投标，此授权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正面）：

被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正面）：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清单

(2019年1月——投标截止日,共__项)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与小微企业对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投标主体上传原件扫描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投标主体上传原件扫描件）

14-社保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 2021 年以来已按国家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投标主体上传原件扫描件）

15-信用情况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即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16-财务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本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完整、财务运行正常，依法正常纳税（成立不足一年根据成立时间据实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投标主体上传原件扫描件）

17-企业简介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篇幅不限。投标人自愿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不做为废标条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投标主体上传原件扫描件）

18-联合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结果及承诺文件等，依据《合同法》的要求协商拟定，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中标单位携带中标通知书将合同报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公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合同不低于一式四份。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乙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乙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